**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**

**111年萬安45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2. 民防法。
3. 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4. 防空演習實施辦法
5. 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規定。

**貳、目的：**因應國際情勢，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，強化全民防空整備，降低空襲損害，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，具體實踐全民國防。

**參、參加對象：**全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**肆、演習時間**

一、預演

（一）第1次減員預演：111年5月2日教職員實施疏散避難演練。

（二）第2次全員預演： 111年5月12日教職員工及一到四年級學生實施疏散避難演練。

（二）第3次全員預演： 111年6月10日教職員工及幼兒園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實施疏散避難演練。

三、正式：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2時30分，全校在校師生參與演練(含課後社團、課後班)，詳如附件1。

**伍、演習重點**

1. 疏散路線及避難位置(A、B區避難位置)。
2. 避難姿勢動作與安撫學生情緒。
3. 矩陣式腳本及疏散路線詳如附件2、3。
4. 分組執掌表及危機處理負責工作內容詳如附件4。

**陸、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。

**柒、**經校內行政會議已通過本實施計畫。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  **111年萬安45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練時序動次表** | | | | |
| 日期：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 地點：學校 | | | | |
| **起迄時間** | **使用**  **時間** | **動次內容** | **負責人** | **地點** |
| 下午2時  至  下午2時10分 | 10分鐘 | 防空警報發布暨  教職員工生疏散警報聲應持續  115秒  (防空警報聲結束後持續以哨音、敲鐘等輔助聲敦促疏散行動，直至所有人進入防空避難處所) | 依各校任務編組律定 | 校園 |
| 下午2時10分  至  下午2時20分 | 10分鐘 | 疏散至  防空避難處所後之避難動作演練 | 依各校任務編組律定 | 防空避難處所 |
| 下午2時20分  至  下午2時30分 | 10分鐘 | 清查各班人數  清查教職員人數 | 依各校任務編組律定 | 防空避難處所 |
| 下午2時30分  至  下午2時31分 | 1分鐘 | 解除警報 | 校 長  全體教職員工生 | 防空避難處所  指揮中心 |

**備註：倘實際發生戰事時，疏散時間應於7分鐘內完成，惟本次演練考量各校人數差異性與安全顧慮，故放寬為10分鐘完成疏散，學校應藉由歷次演練檢討精進疏散效率，以維全校師生安全。**